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31日，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审议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议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本次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